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校 學年度體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藉舉辦活動增進人際關係,並可鍛鍊優良體能,培養團結合作之精神。
- 三、比賽時間: 年月 日至 日(賽程另發)。
- 四、比賽組別:
 - (一)一年級男生組。
 - (二)二年級男生組。
 - (三)三年級男生組。
 - (四)女生組。
- 五、報名人數:每班以報名一隊為原則,每隊可報四人。
- 六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月 日止。
- 十、抽籤日期地點: 年 月 日中午於體育組。
- 八、比賽制度:以單淘汰為原則,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。
- 九、比賽規則(校園三對三籃球賽規則):
 - (一)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 - (二)所有比賽均應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。
 - (三)比賽時間為兩個半場,或各七分鐘,中間休息二分鐘。 (比賽單位可視需要調整比賽時間)
 - (四)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機會。
 - (五)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。
 - (六)控球權由罰球決定,各罰一球後,仍不能決定控球權時,則猜拳決定。
 - (七)球隊在上半場控球時,下半場則由對方控球。
 - (八)雙方於上半場時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(不停錶)下半場則不得暫停。
 - (九)遇明顯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一分鐘的因傷暫停(此時亦不停錶)。
 - (十)任何死球狀況,雙方均可請求替補。
 - (十一)僅隊長為該隊之發言人。
 - (十二)裁判判決即為終決,無任何上訴規定。
 - (十三)每次投籃得分後均應交換控球權。

- (十四)凡非投球時發生之犯規與違例情況時,亦得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五)每次交換控球時,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,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 ,若有任何違規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六)在發球區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不得投籃式運球,若有任何違規,則喪失 控球權。
- (十七)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,但防守球員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,摸球後不可停留於發球區內,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,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 球區將球發出。
- (十八)防守隊抄截獲球,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,該球員雙足 均應立於三分線外,此時比賽立刻開始,防守隊可防守,進攻隊可投籃 傳球或運球。
- (十九)罰球情況應依據籃球規則,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,可立即出 手投籃,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,在投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二十)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廿一)比賽結果得分相同時,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決定勝負,若仍相同時,則兩隊球員互罰球,先中者為勝。但犯規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 罰球定勝負。
- (廿二)球員不得扣籃,凡懸吊籃圈之球員應取消全賽程之資格且不得補人。
- 註※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,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該兩位球員僅共罰二 球與對手隊決勝負,若進入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
十、獎懲:

(一)獎勵:

- 1.團體:各組取前三名,各頒發獎狀以幀。
- 2.個人:冠軍-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

亞軍 - 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

季軍 - 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

- (二)凡未經核准而未報名參賽之班級或被判棄權之班級,中午罰站三天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	(班級留存)				
組別:	科	年	班 男口	女□ 導師簽名:	
	職稱	年級	班級	姓	名
科	隊長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
_-----

		高英工商	商三對三	(月	日前繳體育組)	
組別:	科	年 功	班 男□ 3	女□	導師簽名:		
	職稱	年級	班級	姓			名
科	隊長						
	隊員						
	隊員						
	隊員						